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公司已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额等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0元变更为20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